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运作）的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gw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6-888）咨询。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